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強制清盤中)

申請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本公告由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及 17.26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XIVA 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按 GEM 上市規則所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及 2023 年 1 月 27 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對本公司發出的清盤令、復牌指引及 GEM 上市委員會關於本公司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4.06(2) 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至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申請GEM上市委員會覆核

於 2023 年 2 月 2 日，公司通過其法律顧問就該決定已提交申請至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結果仍不確定。倘 GEM 上市委員會於覆核後維持該決定，本公司股份將取消上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尋求合適之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58 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2023 年 2 月 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金漢先生、周文軍先生、王建坤先生、洪達智先生及張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12月13日頒令該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只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